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 內幕消息

#### 有關西北學校的合作協議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將予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西北學校」一段。預期西北學校將於上市後正式成立，而本集團擬運用部份上市所得款項於興建西北學校。

####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7月6日，北愛公司與蘭州新區管委會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擬投資約人民幣600,000,000元興建西北學校，計劃容納1.5萬名在校學生。蘭州新區管委會同意為成立西北學校提供行政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西北學校校園的土地使用權、完成校園周邊配套基礎設施建設等。

####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預期西北學校將於上市後正式成立。興建工程將於2017年下半年啟動。預期西北學校於2019年投入使用，並於同年9月招收首批新生。

在西北學校投入運營後，本集團將依據招生人數的增長情況逐年匹配校舍、設備等建設。

董事相信合作協議是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大學校網絡及加大市場滲透率的成果。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合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蘭州新區管委會的資料

蘭州新區管委會為政府機關，為蘭州新區的行政管理機構。蘭州新區為西北地區第一個國家級新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及確信，蘭州新區管委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者。

### 本公司及北愛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北愛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業務，於西北學校成立後將擔任西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請注意，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未必如所述般成事或根本不會成事。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此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北愛公司」 指 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北愛公司將於西北學校正式成立後擔任西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8日在 <u>開曼群島</u> 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合作協議」             | 指 | <u>蘭州新區管委會</u> 與北愛公司於2017年7月6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興建及成立西北學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u>蘭州新區管委會</u> 」 | 指 | <u>蘭州新區管理委員會</u> ，為蘭州新區的行政管理機關                             |
| 「上市」               | 指 |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西北學校」             | 指 | 西北工商職業學院，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職業院校，在西北學校正式成立後，其學校舉辦者的權益將由北愛公司全資擁有 |
| 「 <u>招股章程</u> 」    | 指 | <u>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u>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17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張柯先生及朱立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鍾宇平先生及鄺偉信先生。